

附錄 III-S**葵青區
書面申述摘要**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S01 – 葵興 S04 – 下大窩口 S05 – 葵涌邨	7	<p>(a) 此等申述建議保留葵涌邨芊葵樓和芷葵樓在 S05，而不把這兩座樓宇轉編入 S04。</p> <p>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可維持社區完整性和居民的歸屬感；</p> <p>(ii) 上述樓宇所座落的地點高於 S04；</p> <p>(iii) 芊葵樓和芷葵樓居民的權利不會受到忽視；以及</p> <p>(iv) 把上述樓宇轉編入 S04，不方便居民投票、投訴和參與區議會活動。</p> <p>(b) 其中三項申述並建議把葵涌邨第一期(春葵樓、夏葵樓和秋葵樓)、</p>	<p>(a) 接納此等申述，縱使經調整後 S05 的人口數字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(25,797,+49.33%)，因為：</p> <p>(i) 芷葵樓、芊葵樓和葵涌邨另外三座樓宇均座落在同一座升高了的平台，共同使用由同一家管理機構管理的設施(例如休憩場所和停車場)；</p> <p>(ii) 申述中提出的理由充分(同時參閱項目 18)；</p> <p>(iii) S04 的界線會因而不用修改；以及</p> <p>(iv) 選管會曾考慮過其他做法，把這兩座樓宇轉編入其他鄰近選區(例如 S01、S03 或 S17)，但最終認為不可行，因為此舉將令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，而且該些選區和這兩座樓宇在地理和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光輝圍、葵馥苑和興建中的葵涌邨第六期編入同一個選區，以及把葵馥苑(在 S05)轉編入 S01。</p>	<p>社區方面均存在差異。</p> <p>(b) 不接納建議的其他改變，因為：</p> <p>(i) 有八項申述支持把葵興邨保留在 S01，與光輝圍和葵涌邨同在一個選區(參閱項目 2(b)); 以及</p> <p>(ii) 如果把葵馥苑轉編入 S01，鑑於葵俊苑亦須轉編入 S01(參閱項目 2(b))，經調整後 S01 的人口數字將達 22,522 人(+30.37%)，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。</p>
2	S01 – 葵興 S15 – 興芳	12	<p>(a)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保留葵俊苑在 S01(而非轉編入 S15)，因為</p> <p>(i) 葵俊苑和葵興邨享有共同設施；</p> <p>(ii) 葵俊苑與 S15 的其他屋苑(例如葵康苑和芊紅居)距離甚遠；以及</p>	<p>(a) 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所提的理由充分；以及</p> <p>(ii) 經調整後 S01 的人口數字是 20,828 人(+20.57%)，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。</p> <p>但是，有需要作出進一步的變更，把新葵芳花園、葵涌廣場、葵芳閣，以及一些鄉村由 S12 轉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iii) 葵俊苑毗鄰葵興邨，兩者有緊密社區聯繫。</p> <p>(b) 八項申述支持：</p> <p>(i) 把葵興邨由 S15 轉編入 S01，與光輝圍和部分葵涌邨同屬一個選區；以及</p> <p>(ii) 如臨時劃界建議所述，把葵俊苑、葵康苑和新葵興花園編入 S15。</p> <p>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現有 S01 所涵蓋的範圍太大，當選的區議員無法有效地照顧所有居民；</p> <p>(ii) 上述屋邨位置相近，在環境、交通、社區和房屋事宜上均有共同的關注；</p>	<p>編入 S15，以及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由 S17 轉編入 S15，因為：</p> <p>(i) 此舉可令 S15 的人口數字在法例許可的範圍之內，否則 S15 的人口數字將會是 11,297 (-34.60%)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 13 項申述建議把上述樓宇由 S12 轉編入 S15(參閱項目 6)。</p> <p>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是：</p> <p>S01 : 20,828(+20.57%) S15 : 20,538(+18.89%)</p> <p>(b) 有關葵興邨的支持意見備悉。但是葵俊苑應保留在 S01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如果葵俊苑不保留在 S01，葵盛東邨第 12 座、新葵芳花園、葵涌廣場和葵芳閣難以根據其他申述轉編入 S15(參閱項目 3 和 6)，因為經調整後 S15 的人口數字將會是 23,962(+38.71%)，超逾法例許可的上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iii) 當選的區議員可專心服務 S01 的兩個公共屋邨；以及</p> <p>(iv) 此舉有助解決葵興邨現時在交通、房屋、保安和康樂設備方面的問題。</p> <p>(c) 其中一項申述反對把新葵興花園由 S01 轉編入 S15，因為該區現任區議員熟悉屋邨事務，與居民已建立良好的關係。</p> <p>(d) 兩項申述建議保留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，作為葵興邨的投票站，因為：</p> <p>(i) 這樣有助長者和不良於行的人士在投票日投票；以及</p> <p>(ii) 可避免影響居民的投票意欲。</p>	<p>限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一項申述(上文項目(a))建議作出上述變動。</p> <p>(c) 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經調整後 S01 的人口數字將達 22,925(+32.71%)，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八項申述支持把新葵興花園轉編入 S15(參閱上述項目(b))。</p> <p>(d) 選舉事務處為該處的居民選擇投票站時，會考慮這一點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3	S02 – 葵盛東邨 S03 – 上大窩口 S17 – 葵盛西邨	5	<p>(a) 此等申述建議把高盛臺由 S03 轉編入 S17(或如其中一項申述所提議，轉編入 S02)，因為：</p> <p>(i) 上述屋苑座落山頂，地理上位置孤立；</p> <p>(ii) 在地理上，高盛臺較接近 S17；</p> <p>(iii) 大部分居民來自葵盛西邨，常用葵盛西邨的交通和購物設施；以及</p> <p>(iv) 在這個屋苑，候選人難以進行拉票活動，而當選的區議員亦難以履行職責。</p> <p>(b) 四項申述亦反對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轉編入 S17，因為該樓宇在地理上與 S17 並不相近。</p>	<p>(a) 接納把高盛臺由 S03 轉編入 S17 的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S03 的界線可無須修改；以及</p> <p>(ii) 高盛臺在地理上與 S17 較為接近。</p> <p>(b) 接納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剔出 S17 的建議，並進一步建議把該樓宇轉編入 S15，因為：</p> <p>(i) 此舉將令 S17 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以內： S15:20,538(+18.89%) S17:20,100(+16.35%)</p> <p>否則 S17 的人口數字將會是 23,116 (+33.81%)；以及</p> <p>(ii) 葵盛東邨第 12 座、葵康苑和新葵興花園仍然屬同一選區。</p> <p>(c) 不接納建議(c)，因為會影響 S02 未受改動的分界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(c) 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，把葵盛東邨盛家樓(在 S02)轉編入 S17，而不將該屋邨第 12 座轉編入 S17，因為盛家樓在地理上與 S17 接近。	
4	S06 – 石蔭 S08 – 新石籬 S09 – 石籬 S10 – 大白田	8	<p>(a) 此等申述建議把葵涌花園、天安樓和葵發大廈保留在 S10，亦反對把石籬(二)邨第 11 座由 S09 轉編入 S10，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由於雍雅軒仍在施工階段，S10 的人口數字不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；以及</p> <p>(ii) 社區完整性得以保存。</p> <p>(b) 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，S08 應只包括石籬(一)邨；</p> <p>(c) 兩項申述進一步建議，把 S09 的私人樓宇轉編入 S10；以及</p>	<p>(a) 不接納此等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雖然雍雅軒和鄰近工業樓宇的人口不多，但未被改動的 S10 選區的人口數字達 23,395 (+35.43%)，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。即使不計算雍雅軒和鄰近樓宇的人口數字，S10 仍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，因此其分界需要調整；</p> <p>(ii) 如果石籬(二)邨第 11 座保留在 S09，經調整後 S09 的人口數字將達 23,079 人(+33.60%)，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；以及</p> <p>(iii) 石籬(二)邨第 11 座是中轉房屋，與同一屋邨其他各座的社區聯繫並不強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d) 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，把嘉翠園(在 S12)保留在 S08。</p> <p>項目(b)至(d)的理由是，這樣的組合：</p> <p>(i) 可保持社區完整性和方便社區管理；</p> <p>(ii) 可令分界清楚易明，避免混淆；</p> <p>(iii) 可避免出現三個區議員服務一個屋邨的情況；以及</p> <p>(iv) 方便居民和長者向區議員求助或投訴。</p>	<p>不接納(b)至(d)項申述，因為經調整後 S09 的人口數字將達 26,321 人(+52.36%)，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。</p>
5	<p>S12 – 芳瑤</p> <p>S13 – 荔華</p> <p>S16 – 荔景</p>	6	<p>(a) 五項申述建議把華景山莊(在 S13)，以及附近 S12 的屋苑(例如海峰花園和華員邨)納入同一個選區。</p> <p>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上述屋苑彼此較接近，以往亦屬同一選區；</p>	<p>(a) 接納此等申述，惟稍作修改，因為：</p> <p>(i) 理由(i)和(ii)充分；</p> <p>(ii) 經調整後 S13 的人口數字為 14,733 (-14.71%)，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；以及</p> <p>(iii) 可更好地保持社區完整性。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ii) 華景山莊在地理上遠離 S13 的其他屋苑。華景山莊居民的需要和關注亦與 S13 其他屋苑的居民不同；以及</p> <p>(iii) 在臨時建議的 S13 中，華景山莊將受到忽視，區議員無法有效地顧及該屋苑的事務。</p> <p>(b) 一項申述建議：</p> <p>(i) 把華景山莊(在 S13)和華員邨(在 S12)編入 S13，或如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，則編入 S16；以及</p> <p>(ii) 把麗瑤邨(在 S12)轉編入 S16，</p> <p>因為：</p> <p>(i) 華景山莊、華</p>	<p>除了此等申述所提議的改變，我們亦建議把新葵芳花園、葵涌廣場、葵芳閣，以及一些鄉村由 S12 轉編入 S15，因為：</p> <p>(i) 此舉可把 S12 的人口數字控制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否則 S12 的人口數字將達 23,871 (+38.18%)；</p> <p>(ii) 有 13 項申述(項目 6)建議把上述私人樓宇由 S12 轉編入 S15；</p> <p>(iii) 可維持 S12 的社區完整性；以及</p> <p>(iv) 經修改的建議不會令受影響選區數目有所增加。</p> <p>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如下：</p> <p>S12 : 17,646(+2.15%) S13 : 14,733(-14.71%)</p> <p>(b) 接納把華景山莊和華員邨編入同一選區的建議(即項目(b)(i))，但須改編入 S12，而非 S13 或 S16，因為有五項申述建議作如此改變(參閱上述項目(a))。</p> <p>不接納把麗瑤邨轉編入 S16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員邨和麗瑤邨分別座落在山頂、山腰和山的較低位置，而葵芳圍則座落在山腳位置，遠離其他屋苑，因此 S12 所涵蓋的範圍太大；以及</p> <p>(ii) 鑑於涵蓋的範圍甚廣，候選人難以進行拉票活動，而當選的區議員亦難以履行職責。</p>	<p>的建議(即項目(b)(ii))，因為經調整後 S16 人口數字是：</p> <p>S16 : 22,905(+32.59%)</p> <p>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。</p>
6	S12 – 芳瑤 S15 – 興芳	13	<p>(a) 此等申述反對把新葵芳花園、葵涌廣場和葵芳閣由 S15 轉編入 S12。</p> <p>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保持社區完整性；</p> <p>(ii) 上述屋苑(在 S12)與 S15 的葵青劇院和新都會廣場構成核心社區；</p>	<p>(a) 接納此等申述，惟稍作修改，因為：</p> <p>(i) 理由(i)至(iv)充分；以及</p> <p>(ii) 經調整後 S12 和 S15 的人口數字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。</p> <p>除了此項申述中所提議的改變，我們亦建議把華景山莊由 S13 轉編入 S12，葵俊苑由 S15 轉編入 S01，一些鄉村由 S12 轉編入 S15，葵盛東邨第 12 座由 S17 轉編入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iii) 上述屋苑的居民共享交通和康樂設施，亦有相同的關注；</p> <p>(iv) 上述屋苑遠離麗瑤邨 (S12)；</p> <p>(v) S12 和 S15 的人口分佈不平均；</p> <p>(vi) 當選的區議員難以掌握新編入選區的屋苑居民的需要，因此影響其工作成效；</p> <p>(vii) 居民向區議員求助時不便；以及</p> <p>(viii) 葵涌廣場的租戶必須向兩名不同的區議員求助，造成不便。</p> <p>(b) 一項申述亦建議：</p> <p>(i) 由於提議的名稱“芳</p>	<p>S15，因為：</p> <p>(i) 有十項申述(項目 2、3 和 5)建議作出這些改變；以及</p> <p>(ii) 可更好地保持社區完整性。</p> <p>S12 和 S15 的人口數字將會是：</p> <p>S12 : 17,646(+2.15%) S15 : 20,538(+18.89%)</p> <p>(b) 接納 S12 更改名稱的建議(即(b)(i)項)，但建議改名為“華麗”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含‘芳’字的新葵芳花園和葵芳閣已轉編入 S15；以及</p> <p>(ii) S12 的主要屋苑現時包括華景山莊和麗瑤邨。</p> <p>不接納(b)(ii)項，因為假如把嘉翠園轉編入 S08(葵涌東北部唯一相鄰的選區)，則經調整後 S08 的人口數字將達 22,497 人(+30.23%)，超過法例許可的上限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瑤”不能反映社區的特色，而且亦不悅耳，因此建議把 S12 改名為“麗芳”；</p> <p>(ii) 把嘉翠園從 S12 剔出，因為其居民大多使用葵涌東北部的交通和社區設施，與麗瑤和葵芳的社區聯繫薄弱。</p>	
7	S14 – 祖堯	2	此等申述支持 S14 的臨時劃界建議，因為可維持社區完整性和加強居民的歸屬感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8	S14 – 祖堯 S16 – 荔景	2	<p>(a) 此等申述建議把製衣業訓練中心、荔景社區會堂和亞斯理衛理小學由 S14 轉編入 S16，因為：</p> <p>(i) 該小學是由 S16 的荔景邨所管理；以及</p> <p>(ii) 這樣的組合可加強行政統一。</p>	<p><u>項目(a)</u> 接納這些略為調整分界的申述，因為所提理由充分，以及有關建築物並不影響人口數字。</p> <p><u>項目(b)</u> 支持的意見備悉。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(b) 一項申述亦支持 S16 的名稱。	
9	S20 – 青衣邨	2	此等申述支持 S20 的 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10	S21 – 翠怡 S25 – 青衣南	4	<p>此等申述建議：</p> <p>(a) 把長宏邨(在 S25)、曉峰園 (S25)和鄉村地區 (S21)編入同一個選區；以及</p> <p>(b) 把藍澄灣(S25)、翠怡花園(S21)、海欣花園(S21)和海悅花園(S21)編入另一個選區；</p> <p>因為：</p> <p>(i) S25 所涵蓋的範圍大，把這些屋苑全編入同一個選區不合理；</p> <p>(ii) 藍澄灣、翠怡花園和海欣花園全是私人屋苑；</p> <p>(iii) 這樣組合應可符合人口數字的規定；</p>	<p>不接納此等申述，因為這樣組合後，縱使人口數字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，但會影響 S21 未受改動的分界。</p> <p>就其他選區劃界建議的支持意見備悉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iv) 藍澄灣在地理上與 S25 的其他屋苑分隔；以及</p> <p>(v) 藍澄灣、長宏邨和曉峰園的居民的生活方式各不相同。</p> <p>(c) 一項申述支持其他選區的臨時劃界建議。</p>	
11	S22 – 長青	3	<p>(a) 此等申述支持 S22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有關屋苑享用相同設施；</p> <p>(ii) 美景花園靠近長青邨；</p> <p>(iii) 人口數字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；以及</p> <p>(iv) 居民向區議員求助時方便。</p> <p>(b) 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把 S22 改名為“美青”。</p>	<p>(a) 支持的意見備悉。</p> <p>(b) 不接納重新命名 S22 的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S22 的主要人口居於長青邨，現有的名稱“長青”已能反映 S22 的社區獨特性；以及</p> <p>(ii) 選民已習慣現有的名稱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2	S22 – 長青 S23 – 長康 S24 – 盛康 S25 – 青衣南	4	<p>(a) 此等申述建議把原有的 S25 沿青衣西路分拆為兩個部分，及把這兩個選區改名為“青衣南”和“青衣西”；以及</p> <p>(b) 一項申述並建議取消 S23，把其部分地區轉編入 S22(改稱“青康”)，其餘部分則轉編入 S24(改稱“長康”)。</p> <p>詳情如下：</p> <p><u>(i) 青衣南</u> 包括青華苑、美景花園及藍澄灣</p> <p><u>(ii) 青衣西</u> 包括長宏邨、曉峰園及寮肚村</p> <p><u>(iii) 青康</u> 包括原有的 S22 和 S23 的長康邨四座樓宇(康榮樓、康華樓、康富樓及康泰樓)</p> <p><u>(iv) 長康</u> 包括原有的 S24 和 S23 的長康邨五座樓宇(康貴樓、康和樓、康平樓、康安樓及康</p>	<p>不接納此等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a) 項目(iv)建議的長康選區人口數字為 21,799 人(+26.19%)，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；</p> <p>(b) 建議會影響 S24 未受改動的分界；以及</p> <p>(c) 有 12 項申述(項目 11 及 13)支持 S22 至 S24 的臨時劃界建議，另有一項申述反對此項建議(項目 13(d))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盛樓) 理由是： (i) 由於 S25 的範圍甚大，如分拆為兩部分，將有助當選區議員集中服務當地居民； (ii) 美景花園和青華苑居民的生活方式接近，該些屋邨是青衣南的核心社區；以及 (iii) 根據長青邨、長康邨和青盛苑(即原有的 S22 至 S24) 的人口總和，該些屋苑可合成兩個選區。	
13	S23 – 長康 S24 – 盛康 S25 – 青衣南	9	此等申述： (a) 贊成把青華苑由 S25 轉編入 S23，因為： (i) S23 的人口已減少；以及 (ii) 青華苑和長青邨的社區聯繫緊密，並共用相同設施；	<u>建議(a)及(c)</u> 支持的意見備悉。 <u>建議(b)</u> 不接納 S23 改名的建議，因為： (i) S23 的主要人口居於長康邨，現時名稱足以反映其社區獨特性；以及 (ii) 選民已習慣現有的名稱。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iii) 臨時劃界建議合理，別無更佳方案；</p> <p>(iv) 可更有效地維持社區完整性；以及</p> <p>(v) 可方便居民就社區設施反映意見。</p> <p>(b) 一項申述並建議 S23 改名為“華康”或“康華”；</p> <p>(c) 一項申述支持 S24 的臨時劃界建議；以及</p> <p>(d) 一項申述反對項目 12 的申述，認為不合理。</p>	<p>建議(d)</p> <p>接納此項建議。詳情請參閱項目 12。</p>
14	<p>S22 – 長青</p> <p>S23 – 長康</p> <p>S24 – 盛康</p> <p>S25 – 青衣南</p>	1	<p>此項申述提出：</p> <p>建議(a)</p> <p>(i) 青華苑(S23)、美景花園(S22)與藍澄灣(S25)合成一個選區；</p> <p>(ii) 把曉峰園(S25)轉編入 S24；以及</p> <p>(iii)把長宏邨由 S25</p>	<p>不接納建議(a)，因為經調整後 S23 和 S26 的人口將會是：</p> <p>S23：12,788(-25.97%)</p> <p>S26：28,891(+67.24%)</p> <p>因而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。</p> <p>不接納建議(b)，因為：</p> <p>(i) 經調整後 S23 的人口數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S26- 長亨		<p>轉編入 S26。</p> <p>或</p> <p><u>建議(b)</u></p> <p>(i) 與建議 a(i)相同；</p> <p>(ii) 保留現有的 S24 和 S26；以及</p> <p>(iii)曉峰園、長宏邨和寮肚區合成一個新選區。</p> <p>理由是：</p> <p>(i) 由於選區涵蓋範圍太大，當選區議員難有效率地工作；</p> <p>(ii) 根據臨時劃界建議，S25 包括不同類別的屋苑，有公共屋邨、私人屋苑和鄉村，居民各有不同的需要；以及</p> <p>(iii)建議的組合會保持社區完整性。</p>	<p>字將會是 12,788 人 (-25.97%)，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；以及</p> <p>(ii) 在此建議下須取消一個選區，因此或會影響多個未受改動的選區。</p>

葵青區
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5	葵青區內所有選區	1	此項申述認為葵青區的臨時劃界建議合理可取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16	S01 – 葵興 S04 – 下大窩口 S05 – 葵涌邨	1	此項申述認為葵涌邨應編入兩個(而不是三個)選區。	接納 此項申述(參閱項目1(a))。
17	S02 – 葵盛東邨 S03 – 上大窩口 S17 – 葵盛西邨	1	此項申述建議： (a) 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 (S17) 轉編入 S02，因為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；以及 (b) 與項目 3(a) 相同，理由是這個屋邨在地理上較接近該兩個選區。	<u>項目(a)</u> 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 S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是 22,325 人(+29.23%)，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。至於第 12 座，則建議轉編入 S15。詳情請參閱項目 3(b)。 <u>項目(b)</u> 參閱項目 3(a)。
18	S04 – 下大窩口 S05 – 葵涌邨	2	與項目 1(a)相同。理由是： (a) 兩幢樓宇與 S04 其他部分被山坡分隔，居民(特別	請參閱項目 1(a)。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是長者)很難向區議員求助；</p> <p>(b) S04 的當選區議員難以照顧這兩幢樓宇；以及</p> <p>(c) 可免把葵涌邨分為三個部分，因此有助保持社區完整性。</p>	
19	S08 – 新石籬 S09 – 石籬 S10 – 大白田	2	與項目 4(a)至(c)相同。	參閱項目 4(a)至(c)。
20	S21 – 翠怡 S25 – 青衣南	2	與項目 10 相同。	參閱項目 10。
21	S22 – 長青 S25 – 青衣南	1	<p>與項目 11(a)相同。理由是：</p> <p>(a) 居民共用長青邨的設施；以及</p> <p>(b) 美景花園靠近長青邨。</p>	參閱項目 11(a)。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22	S22 – 長青 S23 – 長康 S24 – 盛康 S25 – 青衣南	1	與項目 12 相同。	參閱項目 12。
23	S23 – 長康 S25 – 青衣南	1	與項目 13(a)及(d)相同。	參閱項目 13(a)及(d)。
24	一般事項	1	此項申述建議青衣區刪減一個選區，而葵涌區則增加一個選區。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此舉會影響未受改動的選區，而數目多至令人不能接受。
25	民選議席數目	1	此項申述建議增加民選議席，而不是刪減或合併某些選區。	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。